

吉林省教育厅

关于开展“典耀中华”主题读书行动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教育局、语委，长白山管委会教科局、语委，梅河口市教育局、语委，各高等学校、语委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语委关于深入实施“典耀中华”主题读书行动的指导意见》有关要求，加快建设教育强国，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，进一步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有力推动全省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，引导学生读思结合、学用相长、知行合一。现将我省落实《〈关于深入实施“典耀中华”主题读书行动的指导意见〉的实施方案》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关于深入实施“典耀中华”主题读书行动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方案》

